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都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宁都县妇幼保健院)(单位名称)的宁都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项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宁都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项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都县嘉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475万元,资产总额为46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宁都县嘉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08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